证券代码:000407 证券简称:胜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22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80,084,656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9,603,809.5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2025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或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0,084,6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层

咨询联系人:宋文臻、曹蓓

咨询电话:0531-86920495,0531-88725687

传 真:0531-86018518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十一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4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日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因公出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谢建强先生主持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6年6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14人,代表股份942,831,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468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411人,代表股份23,746,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948%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919,385,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2.387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10人,代表股份23,446,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0%。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42,168,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674%;反对6,796,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03%;弃权27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6,67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233%;反对6,796,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216%;弃权27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51%。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谢建强、陈杨思嘉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93,591,83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君辉、陈旭琰

3、结论性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8.88%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7.9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310116090024072K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徐望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隆湾”)发来的《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隆湾于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12,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减持后海南隆湾股份比例由68.83%下降至67.92%,海南隆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8.88%下降至67.9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海南隆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726.0500	68.83%	16,504.7700	67.9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6/26-2026/7/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徐望	14.0000	0.06%	14.0000	0.06%	/	/
合计	16,740.0500	68.88%	16,518.7700	67.97%	--	--

注1:减持占比与合计持股变动幅度存在0.01%尾差,系百分比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所致。

注2:表格内各主体持股比例明细相加后与合计比例存在微小尾差,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控股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准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7月2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66.16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20%,将触发《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天准转债”。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20万手(872.00万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9,722,406.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2,277,593.57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7,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5年12月18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年12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5.73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55.13元/股,历次调整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自2026年6月5日起,“天准转债”转股价格由55.73元/股调整为55.2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因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6年6月30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5.1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含12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8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20%(即66.16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20%,将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天准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始前披露赎回或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天准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天准转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准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512-62399021

邮箱:ir@tztek.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五台山路188号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7,2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六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7.20万手(872.00万张)。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9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87,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准转债”,债券代码“11806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青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一投资”)、宁波准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准智”)、徐伟先生作为原始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合计配售“天准转债”5,070,35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8.15%。

二、前次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一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青一投资、宁波准智、徐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天准转债”1,19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三、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收到债券持有人青一投资、宁波准智、徐一华先生及徐伟先生的告知函,获悉自2026年6月29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上述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天准转债”1,156,71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27%。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持有数量(张)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青一投资	1,869,700	21.44	75,000	0.86	1,794,700	20.58
宁波准智	1,278,690	14.66	395,000	4.53	883,690	10.13
徐一华	440,250	5.05	395,000	4.53	45,250	0.52
徐伟	291,710	3.35	291,710	3.35	0	0.00
合计	3,880,350	44.50	1,156,710	13.27	2,723,640	31.23

注:1、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8,720,000张

2、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是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6月10日		
募集资金总额	25,07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957.9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医疗检验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生产基地技术改造与产能扩建项目	98.56	已结项
	新产品研发及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76.72	2026年12月
	营销网络升级与远程运维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2.24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条件,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五)最近12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该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最近12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6,100	4,600	19.45	1,500
合计				19.45	1,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90.0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300

注:1.上表中数据为2025年7月3日至2026年7月2日期间数据;

2.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3.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4.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度财务报表合并口径归母数据;

5.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条件,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爱威科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爱威科技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46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航路212号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代理董事长牛民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41人,代表股份439,004,0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1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408,532,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3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8人,代表股份30,471,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9人,代表股份31,812,3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4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8人,代表股份30,471,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03%。

公司董事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提案1.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256,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20%;反对1,4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6%;弃权3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64,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72%;反对1,42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29%;弃权31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99%。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2.00 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901,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33%;反对2,6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5%;弃权4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09,7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72%;反对2,67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115%;弃权42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13%。

此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提案3.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产业运营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1,804,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01%;反对5,754,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08%;弃权1,4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12,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3691%;反对5,754,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83%;弃权1,44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张妮律师、兰怡寮律师接受委托,对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贵州北斗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47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了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对已回购的部分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即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12,096,900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97,598,400元变更为人民币1,385,501,500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7日、2026年7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变更回购股